

桃園市觀音區公所 105 年度第 1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臨時會議 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5 年 8 月 30 日(星期二)上午 11 點

貳、地點：本所 4 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洪召集人清淵

記錄：謝秀慧

肆、會議議程

(一) 主席致詞：略

(二) 業務報告：

案由：桃園市各區公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研商會議重點摘要。

說明：旨揭會議於 105 年 8 月 1 日召開，會議重點摘要如下：

- 1、區公所應著重在培力公所人員具備性別平等觀念，持續了解所屬區域性別平等特色。
- 2、建議第 1 年著重在宣導及盤點運用資源。
- 3、目標應具體化並採分階段執行：例如第 1 年蒐集宣導手手冊及宣導品、第 2 年設計問卷了解所屬區域的特色、第 3 年擬定具體行動計畫等。
- 4、統一區公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之執行對象，即統一為「本所全體人員及轄區全體居民」。
- 5、將各區具特色的行動措施逐步納入「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」，可於辦理宣導活動時運用性別統計進行分析，確實了解宣導對象之性別及年齡分布情形。
- 6、推展各區特色之性別主流化，需考量區域人口的特性。
- 7、若性平辦期望區公所更為精進，除目標設定明確外，未來規劃納入監督及獎勵機制、效益評估等。

8、區政業務考核會將性平宣導納入加分項目。

9、主席裁示：

- (1) 將各區特色融入於「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」項目中呈現。
- (2) 依委員建議事項進行實施計畫修正事宜，經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通過後，於9月底前函報市府。
- (3) 市府統一製作海報、紅布條，提供相關宣導樣張、標語及電子教材供參。

(三) 提案討論

案由：有關本所105-107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(修訂草案)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1、依桃園市政府105年8月19日府社婦字第1050200052號函辦理。
- 2、依105年8月1日召開之「桃園市各區公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研商會議」主席裁示內容，據以修訂本所105-107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(修訂草案)，詳如附件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(四) 臨時動議：無

(五) 主席指(裁)示事項：

- 1、日後相關活動之紅布條懸掛部分，由社會課協助。
- 2、有關所內同仁之性別培力課程，由人事室每年辦理2-3次為目標。

伍、散會(上午11點30分)